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3〕50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

2023年6月6日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

（二）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三）考试（含考查）作弊;

（四）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

（六）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学生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之一:

（一）外语类专业

1.英语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学位授予最低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100 分）	55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100 分）	50
雅思	6.0
托福	85

2.日语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学位授予最低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110 分）	60.5
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150 分）	75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级	通过

（二）非外语类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一般专业（特殊学生除外）	艺术类专业、特殊学生 I（内高班学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校高水平运动员）	特殊学生 II（民考民学生、获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校高水平运动员）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710 分）	390	320	不作要求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DELE 考试 B1 或 B2 或 C1 或 C2 级	通过	通过	
雅思	5.5	5.0	
托福	75	70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或 N3 级	通过	通过	

为国家国防事业作出贡献的学生，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学位外语水平，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有本细则第二条（三）或（四）所列情形的，但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体育竞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且满足相关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突出表现”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且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才予认可。“突出表现”指以下六种情况：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校认定的Ⅰ级甲等学科竞赛中获得国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3. 在学校认定的Ⅰ级甲等学科竞赛中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或者Ⅰ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得省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

4. 考取国内研究生、公务员等；

5.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

6. 在校期间获得体育省级及以上比赛前 6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二）有本细则第二条（三）情形的，受处分后能改正错误，处分已解除，且受处分后符合“突出表现”的第 1、2、3、4、5 项中的一项。

（三）非外语类专业学生有本细则第二条（四）情形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突出表现”的第 1、2、6 项中的一项，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规定成绩 20 分之内或者全国大学日语(法语、俄语、德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规定成绩 10 分之内;

2. 符合“突出表现”的第 3、4、5 项中的一项，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规定成绩 10 分之内或者全国大学日语(法语、俄语、德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规定成绩 5 分之内。

（四）对于同时存在第二条（三）和（四）情形的，在毕（结）业半年后且所受处分已被解除，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评议认为表现优秀，并符合“突出表现”要求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且符合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毕(结)业时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未修满学分者，申请回校重修相关课程，成绩达到要求。

（二）毕（结）业时外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达到要求。

（三）因考试（含考查）作弊受处分者，在毕（结）业半年后且所受处分已被解除，由本人申请，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评议认为表现优秀。

第六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一）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

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的决议；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超过三分之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且有超过二分之一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五）学校一般在每年的 2 月、6 月、9 月、12 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第七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申诉、救济程序: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审核部门做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审核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复议内容仅限于审核内容。

（二）申请人只能提起复议申请 1 次。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凡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对

复议申请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五条学位补授条款自2023届毕业生开始执行，补授条件按本细则执行。原《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苏科大[2019]22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